

证券代码：838721

证券简称：凯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租赁概述

（一）关联租赁概述

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拟与盐城市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机器设备及厂房；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；全年租金为440,000.0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该事项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租赁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盐城市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住所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 167 号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 167 号

注册资本：12,88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工程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春连

控股股东：施海萍、沈王平、韦宏顺

实际控制人：施海萍、沈王平、韦宏顺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盐城市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并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租赁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盐城市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机器设备及厂房；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；全年租金为 440,000.00 元。

五、关联租赁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租赁的目的

本次关联租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是真实的、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租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租赁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租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